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家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一、申請審議項目	
<p>二、有線電視台</p> <p>(一)一般商業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計算。</p> <p>(二)音樂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35%計算。</p> <p>(三)新聞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5%計算。</p> <p>(四)體育頻道：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05%計算。</p> <p>(五)政府所屬頻道：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之 0.1%計算。</p> <p>(六)上述(一)、(二)、(三)、(四)類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每首每次各 16,000 元計算。第(五)類單曲授權每首每次各 8,000 元計算。</p> <p>(七) 每首音樂使用以 5 分鐘以內為一單位，超過 5 分鐘為二單位計算，以此類推。</p> <p>上述各種電視台頻道若有播放以歌唱方式吸引消費者購物之營業性質節目時，其使用報酬費率適用以全年度總營收減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1%計算。</p> <p>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p>	
二、本案爭點	
<p>(一)旨揭費率是否有重複收費之疑慮？</p> <p>(二)旨揭費率究涉及有線電視台何種公開播送行為？</p>	
<p>利用人意見：</p> <p>1. 有關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多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均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係因衛星電視業者係一併處理整個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端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且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p>	<p>集管團體意見：</p> <p>ACMA 表示本費率最主要適用對象為有線電視台(尤其是地區性頻道)公開播送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節目或地區廣告，這些節目都與衛星電視台無涉，是有線電視台自己製作(或委外)上架播送給收視戶，這些節目各有其不同性質，惟只要有利用 ACMA 音樂著作對收視戶公開播送，就應事先取得 ACMA</p>

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

2. ACMA 所定有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係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一定比率計算(依不同頻道類型訂定不同百分比比例)，即可知其收取權利金之著作利用行為，係在於訂戶之收視所生之著作擴大利用，而非在於有線電視業者將衛星廣播電視公開播送至經營區內簽約訂戶端之著作利用行為，若以該等傳送作為一個獨立之著作利用行為而收費，復以有線電視業者與各衛星電視台之相關契約，均載明各衛星電視台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ACMA 則不應就後續階段之公開播送重複收費。

申請人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ACM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1. 各有線電視業者並未自行經營 ACMA 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所列之「一般商業頻道、音樂頻道、新聞頻道、體育頻道及政府所屬頻道」，又有線電視台所經營之地方性頻道無法歸類於上開任一頻道，並為公益性質。
2. ACMA 公告之使用報酬費率並未見其所稱適用對象係為「有線電視台(尤其是地區性頻道)公開播送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節目或地區廣告」。
3. 另凱擘旗下系統第 4 台有自製之音樂歌唱節目，亦已與該節目託播商約定由其就節目所使用之音樂著作負責取得授權，相關費用由其負責支付。

之授權，如凱擘系統頻道第 4 台就有其自製或委外製作之音樂歌唱節目，其中使用 ACMA 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曲目很多，但其皆未取得 ACMA 之任何授權。而 ACMA 公告有線電視台授權項目就是針對這樣的狀況，只要不歸屬於衛星電視台節目而係由有線電視台自行上架公開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就必須與其協商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才不至於發生違法使用情況。

(三)旨揭費率之費率架構及計算方式是否合理?

利用人意見：

1. ACMA 於公告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前並未與利用人協商。
2. 有線電視業者雖就其再公開播送各電視節目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視費用。惟國內有線電視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須依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告之收費標準，其收視費用係受費率管制，並須用以作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電視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若集管團體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視權益受損。況查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音樂、錄音等僅係作為訂戶收視之輔助，提昇其收視之享受，況且有線電視業者已支付頻道授權費用予衛星電視台，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就音樂之利用幾無獲取經濟利益。又利用人之收視費用經政府機關逐年調降之情形下，即利用人所獲致之經濟利益逐年減少，實務上亦少有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的利用行為並利用著作獲致經濟利益，ACMA 所訂費率實不合理。
3. 如 ACMA 所公告有線電視台之費率係指「地方頻道」，則何以「衛星電視台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係以「前一年度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2%作為授權金之計算基準，而有線電視台「地方頻道」係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 0.2 計算」作為計算基準；「地方頻道」與「衛星頻道」本質上同為頻道，為何授權金之計算有

集管團體意見：

ACMA 表示其在公告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前已先召開相關之交流會議，然由於電視台分類眾多，經營型態繁雜，並無法一一通知前來參加會議，易造成一般利用人之誤解。

(ACMA 並未針對旨揭費率之架構及計算方式提供說明)

此差異？有線電視台「地方頻道」的全年度收入的計算基礎為何？如何區分「地方頻道」究係屬於「一般商業頻道」、「音樂頻道」、「新聞頻道」、抑或是「政府所屬頻道」？其費率之訂定基礎與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之連結與審酌因素為何？均付之闕如，所訂報酬費率明顯欠缺合理基礎。

4. ACMA 未提出其訂定費率之參考依據及其合理性（費率與其所管理著作及各該著作利用現況之關連性），僅任意決定費率，難以就其決定基礎表示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6 項。